

滑县应急管理局

滑县应急管理局 行刑衔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严惩安全生产犯罪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执法震慑力，滑县应急管理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自 2021 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5 起。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宣传动员，强化思想认识

为使《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效实施，一是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应急管理局多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专题学习并集中测试，做到执法人员会用；二是纳入局理论中心组学法内容，专家讲解、集中研讨，做到领导示范先行；三是召开重点企业负责人培训会，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就两法衔接内容和国务院安委办通报的违法案例进行集中宣讲，让责任人明责知畏；四是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主动向企业员工宣讲典型案例，做到人人皆知，以警示宣教形成震慑。

二、精准把握标准，规范移送程序

一是移送标准清单化。“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事故调查中，把行刑衔接作为案件办理必要环节，针对可能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及其他关联犯罪的相关情形，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后，均以清单制的形式对可能涉及的罪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移送依据、移送标准等逐项梳理汇总。二是移送程序规范化。对违法事实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集体反复研讨并以清单的形式规范移送行为、移送程序。对移送的案件，持续跟踪、注重结果。三是移送结果台账化。建立案件移送处理结果台账，及时跟进处理情况，彻底解决执法不精准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作，深化两法衔接

为使行刑有机衔接，应急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建立行刑衔接会联席会商机制，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对可能涉嫌犯罪的，但现有证据不充分的，推行事先介入机制，公安机关在行政调查阶段提前介入，配合开展调查，切实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

下一步，应急管理局将持续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效能，为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力量。

